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3/27~ 4/2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陳憲明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李景譯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、4月9日(週六晚上 6:30 PM)福音愛筵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- 二、5月28~30日的福音營請向陳憲明和王艾東弟兄報名。
- 三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路加福音第十六章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4月9日的福音聚會代禱。
- ◆ 為5月28~30日的福音營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還福音的債

羅馬書一章 14-15 節將保羅內心的負擔表露無遺。無論是外邦人、野蠻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都包括在保羅傳福音的範圍裡，他都欠了他們的債。耶穌基督託付保羅要將救恩傳給所有的外邦人，他不去傳，就是欠了債。欠債有三方面的意思：

使徒行傳十八章記載保羅在哥林多時，神在夜間向他說話：「不要怕，只管講...必沒有人下手害你，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」(10 節)因這緣故，保羅在哥林多停留了一年零六個月，很多人信了主，哥林多教會就建立起來。但當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，教會光景很差，這就是人墮落失敗的歷史。保羅在真理上沒有妥協，照樣嚴厲對付他們的問題，但他沒有失去起初的異象在望，所以他說神是信實的，我們原是被他所召，要進到他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裡，這是哥林多前書的背景。

外邦人的債

保羅要告訴外邦人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不然他們就要步向滅亡，將來靈魂就要落在火湖裡。保羅若不傳福音，就會覺得虧欠眾人，就如欠了他們的債一樣；同樣若你知道救恩而不告訴人，就是欠債。耶穌基督從高天來到地上，他為世人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恩，但許多人還不知道原來信耶穌可以得救。神愛世人，將獨生兒子賜給他們，他不願一人沉淪。保羅有神的感覺，所以他負擔沉重，無論如何總要將福音傳開去，甚至在受審時都要傳福音。願我們都進入保羅的負擔，對福音要有欠債的感覺，無論是父母、兄弟姐妹、親戚、朋友、同事、同學、學生，都欠了他們的債。使徒保羅一生傳福音，仍覺得欠了外邦人的債，何況我們呢？我們要把握還有今天，將福音傳給他們。

神的債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16-18 節說他傳福音是沒有可誇的，因是不得已的，但不是勉強，乃是神所託付的使命，不得不傳。若不傳福音，將來到神審判台前就有禍了，神要追究這不傳福音的責任。我們信主多年，卻沒有帶領人歸主，怎樣見主的面向他交賬呢？保羅說：「...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(林前九 16)這禍就是被神追究責任。神託付我們將福音傳給家人，他沒有差派天使去傳，而

是差派你，你就是福音的使者，他們是靠你得知耶穌基督是救主。神為他們預備救恩，若今天我們不忠心去傳，神將來就要追究這責任，所以無論甘心不甘心，都要盡力去傳。但願我們傳福音時都有這樣的感覺，不單欠了人的債，也欠了神的債。

愛的債

哥林多前書九章 19-23 節中，可以看到保羅無論作甚麼，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要救些人。求主開我們心中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今天在香港有許多人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他們正步向滅亡，我們要速興起搶救靈魂。羅馬書九章 1-3 節裡，保羅不是憂愁自己的利益得失，他是為著以色列人、骨肉之親而大有憂愁。他愛他們，就算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，他也願意，這愛是超乎人間的愛，是耶穌基督捨身流血的愛。保羅為著猶太人得救願意付上極重代價，雖然他受神託付作外邦人的使者，但他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，因他愛他們。雖然神已預言以色列人是剛硬的，但保羅因耶穌基督的愛而沒有放棄；為著骨肉之親，總要使他們得救。我們傳福音給家人，他們或會拒絕，但我們若因此放棄，就是塞住憐憫的心。盼望感動保羅的靈同樣感動我們，為著我們骨肉之親擺上禱告。猶太人的心雖然剛硬，但保羅仍要傳福音給他們。耶穌的愛超越民族和冤仇，就連當日統治猶太人的羅馬人，保羅都愛他們，所以他說：「...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」(羅一 15)今天同事可能常常得罪你，身邊的人常常逼迫你，你是否願意將福音傳給他們？願基督捨命的愛、愛仇敵的愛充滿我們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。願我們都愛他們，將福音傳給他們，將人帶來歸主。

【路加福音第十六章】把握今生預備將來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十六章 1~18 節可以分成二個段落。第一段是十六章 1 節到 13 節止，主要是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說的話。主所講的這個比喻是路加福音中特有的比喻。說到有一位財主的管家，由於不忠於職守，要被財主辭職。然而這個不義的管家卻趁機為自己的將來打算，擅自修改主人的帳目，以減低債務人的負擔而討好欠主人錢的人。結果是主人誇獎管家做事聰明。這個比喻中要我們學習的，不是他做事的手段和狡猾欺詐的行為，乃是他的遠見和聰明。他懂得使用不義的錢財，去行事幫助人，為未來而預備的聰明。緊接下來，主繼續勸勉門徒，在小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也忠心，並且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。第二段從 14 節開始一直到結束，是主對法利賽人所說的教訓。法利賽人因貪愛錢財，所以聽見主的教訓就取笑嗤笑祂。因此接下去祂講，人人要努力進神的國，不可放縱肉體的情慾(休妻另娶)。

路加福音第十六章 14 節提到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」對於他們的嗤笑，主就對他們說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警告他們若因貪財而棄絕救主的福音，結果將與財主同樣的慘悲。主所講的眾多比喻中，從未為其中人物取名；而在 19~31 節中，這裏不但提到拉撒路，且提到亞伯拉罕、摩西等真實的人物，故這一段話並不是一個虛構的比喻，而是一個真實發生的事。這一個財主身穿高貴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，而乞丐拉撒路渾身是病在財主門口，要搶財主剩下的零碎充飢。後來拉撒路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埋葬了，但卻在陰間受苦。24~31 節是財主與亞伯拉罕的對話。財主請求亞伯拉罕叫拉撒路帶點水給他涼涼舌頭。亞伯拉罕要財主回想過去的日子，並表明永恆的結局已定，他痛苦的情況無法逆轉。這時，他想起家中尚有五位兄弟，於是希望亞伯拉罕派拉撒路去勸告他們，免得也來這痛苦的地方。財主認為如果有死裡復活者去勸告，他的兄

## 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3 月 27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弟必定悔改。然而，亞伯拉罕說，如果人不聽從聖經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算有一個人從死裏復活，他們仍然不會聽勸。

**鑰節：**「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」【路十六 23】

**提要：**主耶穌親自將人死後的光景和去處公佈出來：

(一) 人死後的情形——人死後身體埋葬了，但不是有如燈滅而一了百了，因為人死後的靈魂仍存在，且有感覺，有記憶，有感情。可惜財主生前只看見自己，卻沒看見永恆的神；只為自己的宴樂，卻沒有顧到貧苦的人。因此他死後就是他的靈魂受苦的開始。這提醒我們：人今生的抉擇，決定我們將來生命的景況。所以我們要好好把握今生，愛神、愛人，將來可以坦然快樂的面對神。

(二) 人死後去處——陰間與樂園之間有分隔。財主生前在愛神、愛人上有許多的機會，神就在他的四圍，拉撒路就放在他的門口，他卻只顧眼現的享受，忽略了對神的敬畏和對人的關懷，因而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。等他到了陰間，看見亞伯拉罕和拉撒路後，是越看越後悔。但機會已失，再也無法改變靈魂的歸宿，因為永恆的命運已定，他不能享福因陰間與樂園之間有深淵限定；而且他在火焰裏，甚至連冷水以涼舌頭也不可。這時，他想起父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未得救，於是他期盼拉撒路能被差遣去傳福音給他們。這可能是他第一次關懷別人，可惜於事無補，也為時太晚。但願他在陰間所發出的呼籲能成為我們傳福音的使。所以我們應當把握機會，殷勤地向自己的家人、親友傳福音，免得發現他們在陰間深淵的那邊受痛苦就太遲了。

**默想：**趁親人在世，努力傳福音罷！

**禱告：**主啊，我們願把握機會向人傳福音，領人歸向你。

### 【親子關係】父母教養方式會改變兒女的行為

#### 一 說明

根據加拿大國家兒童與青少年長期調查(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Children and Youth, NLSCY)，以體罰方式來管教兒女的父母，他們的子女的攻擊性較強，容易焦慮並且欠缺同情心。但最近一項新的研究發現，當父母管教的方式開始改變後，隨著父母態度的改變，兒女的行為表現也會跟著改變。

這項調查由加拿大社會發展及統計部門負責，針對 4,129 名兒童做長期的追蹤調查。首先在 1994-95 年向兒女年齡在 2-5 歲的父母做問卷調查。然後在 2002-03 年，對這些父母與孩子(10-13 歲)再做一次調查。經過 8 年的時間，如果父母逐漸不再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兒女，兒女在攻擊性行為的指數上與那些從不被體罰的孩子指數是相同的。相反亦然，即父母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而使用更多的體罰時，孩子的攻擊性也會跟著增強。(註)

#### 二 事實

當父母以責打的方式教導孩子時，兒女自然會模仿父母的行為，認為責打是達到某種要求的方式。但是隨著孩子理解能力的增加，父母管教的方式開始改變，使用較多的解釋與參與，孩子也會自然隨著父母，學習用不同的方式去為人處事。相對的，如果父母常向兒女與周圍的人表達無條件的愛和關懷時，兒女也會學習做同樣的事。

#### 三 解讀

這項研究說明了以身作則的威力。父母對兒女的管教，有時急於為了即時矯正兒女的行為，而忽略了自己正在教導兒女時，自己的態度和方式是否恰當。所謂「愛之深，責之切」，在管教當時，父母若能同時表達恩惠與公義是很難達到的境界。但是好消息是，父母若能在明白正確的管教方式後，做必要的改正或調整，孩子們的

塑性非常大，很自然地也就會因父母的改變而真正學會「從錯誤中學習教訓」的寶貴功課。

#### 四 應用

父母對兒女的愛是無條件的，若能配合適當的教養方式就更加美好。聖經中對父母如何教導兒女有如此的提醒：「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」(弗 6:4) 事實上，從兒女的行為中也可看出父母的影子。若我們看見自己孩子身上有些什麼需要改的地方，不妨自己先來到神面前，禱告尋求神的提醒和智慧，先從自己需要改變的地方開始，以身作則，再去教導孩子。

人都是不完全的，若是在過去我們對兒女的教養有錯失與不足的地方，只要我們願意改變，事情就會有轉機。上述的研究結果可以給父母們相當大的鼓勵和安慰，在聖經中，使徒保羅也提醒我們：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腓 3:13-14 願父母們一起以此互勉。——親子月刊

**參考資料：**Joshua Mandel & Daphne Anshel, Anger:Helping Children Cope With This Complex Emotion, The Parent Letter, Volume 2, Issue 7, March 2004, NYU Child Study Center

### 【傳福音見證】

**【信主的當天晚上就作見證】** 麥雅各信主的當天晚上，和他一位愛主的叔叔一同出去，經過他同伴們聚集的地方。他一見到他們，就對叔叔說：「我要給我的同伴說，我已得救了。」於是他就請他們的首領出來。他一開口對他說主如何救了他。他那因著平安與喜樂而有的眼淚，湧流滿面，越說越有味，越講越起勁。他的話還未說完，那位同伴大受感動，也流下淚來。當他回去的時候，也就將麥雅各所得的救恩，述說給別的同伴聽。

從那天晚上起，麥雅各一有機會，就將神的救恩告訴他的同伴。過了四個星期，主藉著他領了一位同伴信他。這位同伴得救之後，常與他有交通，常在一起為著其餘的同伴禱告。他們無論到那裡去，總是帶著聖經。再過兩個星期，又有一位同伴得救了。他們三人無論是個人的時候，無論是聚集的時候，一有機會總是為著其餘的同伴切切地禱告，求神救眾同伴，像救他們一樣。當神救了一個他們看為最難得救的人時中，他們真有不可言喻的喜樂。這個人一信主，救人的熱心比他們還強。這就加增了他們不少的力量，也鼓勵了他們為主工作的心。因著這些經歷，他鼓勵人說，千萬不要在暗中作基督徒。在初信主的時候，是最容易承認主的時候，並且是加增信心與膽量最好的辦法。還有，帶領一個人信主，這個喜樂是無比的，也是無法描寫的。這是每一個領人歸主的人都能享受的。他又勸勉每一個領人歸主的人，都記住一句話，就是救人的工作，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」(亞四：6)。不是撒種的手，乃是所撒的種，結出果實來。這個種就是神的種，是好種，是活種，是能生長的。——《造就故事》

**【移塔】** 有一隻船，走慣了一個港口，多年均無出險。但有一次，將近入港，竟然沉沒。船長被救起來，問他何以多年慣行之港口，何至成為遇險之地？船長說：「港口的山嶺，原本有一個塔，我們常以這塔為進港標準。這塔在彼山嶺已久，不知最近何人把它移去，我們失去方向，以致遭遇意外。」移塔之人不知關係之大，倘若知道必定不敢輕易移動了。

「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」(太五：14)。基督徒該是基督的見證人，發光引導人歸向基督。若是失去見證，不知多少靈魂會因之失喪！——《造就故事》